**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概况

##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机构设置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交通委”）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京办字〔2019〕47号）等文件设立，是负责北京市城乡交通统筹发展、交通运输和交通基础设施综合管理的市政府组成部门。市交通委为一级预算部门，内设处室39个，部门预算共计37个单位。

截至2021年底，我委在职人员3080人，其中：行政人员1133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902人，非参公事业人员1045人；单位负担开支的离休人员24人，退休人员3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退休人员3471人。

2.部门主要职责及工作任务

1.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交通运输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对交通运输行业改革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对策建议。  
   　　（2）组织编制本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交通运输行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参与编制综合交通规划、交通专项规划、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及相关规划实施的评估工作。负责大型城建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的审核。负责市管道路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中交通内容的审查。参与市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审查。统筹推进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会同相关部门建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库。  
   　　（3）组织编制市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建议计划和年度建设建议计划。组织编制交通基础设施维修养护以及交通运输行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提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维修养护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参与交通发展建设投融资政策的研究和实施。负责城市轨道交通和其他公共交通特许经营项目的具体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提出交通运输行业收费政策及标准的建议。  
   　　（4）负责推进区域交通一体化协同发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铁路、民航和邮政等综合运输的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各类重点交通运输服务保障方案，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并提出有关政策和标准建议。  
   　　（5）负责本市交通基础设施的监督管理和交通运输业的行业管理，拟订有关政策和标准。负责公路建设市场和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协调推进交通运输产业发展。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的行政许可和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  
   　　（6）负责本市交通基础设施和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负责交通运输安全应急方面的组织协调，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交通运输行业重大安全事故。负责重大突发事件中的运输组织和交通设施保障。负责铁路监护道口安全的管理工作。承担北京市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的具体工作。  
   　　（7）负责组织协调本市交通综合治理工作。负责统筹停车管理工作，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行业管理。  
   　　（8）负责本市地方海事工作。  
   　　（9）制定本市交通运输科技和智能交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政策。组织指导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推动智能交通系统建设。组织指导重大交通科技项目立项、研究、开发和成果推广、应用工作。  
   　　（10）负责本市交通运输行业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对外交流与合作。  
   　　（11）指导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工作。  
   　　（12）指导、协调和监督各区的交通运输工作。  
   　　（13）承担北京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工作。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市交通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北京市“十四五”时期交通发展建设规划》、市委市政府和交通运输部下达的年度重点任务，结合市交通委的交通建设、养护、管理、执法等职责而设置，依据充分、合理。

市交通委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涵盖了交通法规与标准规范体系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养护，公交、停车、省际客运、旅游车、货运、机动车维修、汽车租赁等行业管理，交通行业综合执法，交通科技与节能减排等方面，全面体现了市委、市政府赋予市交通委的各项职责，而且突出“规、建、管、限”等重点工作，绩效目标与市交通委的职责、任务良好匹配。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涵盖全面、重点突出，并从数量、质量、进度、成本等多方面设定，目标设定合理。

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1.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目标**

2021年市交通委部门整体支出总目标分为五个方面，分别为：一是完成市委市政府实事、折子工程等重点工作；二是健全交通运输行业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体系，做好本市交通运输行业行政许可和备案工作，行业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三是完善地面公交网络，提高轨道交通安全运营水平，提升公共交通服务保障能力，提高绿色出行比例，推动停车、省际、旅游、货运、机动车维修、汽车租赁等行业健康发展；四是及时公正地查处交通运输行业违法违章，加强行业自律，严厉打击拒载、议价、多收费等严重违章行为，规范行业服务；五是完善行业科技创新体系，不断提升行业服务管理信息化水平，推进行业节能减排工作。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2021年市交通委根据年度总体目标分解设置了具体指标，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 | **指标内容和指标值** |
| 绩效指标一 | 按时完成市委市政府实事、折子工程等重点工作 |
| 绩效指标二 | 积极推进交通运输行业法规、标准制修订工作，完善行政许可和备案工作 |
| 绩效指标三 | 优化地面公交线网，完成轨道新线开通工作，推进停车条例各项任务落实，加强运输行业管理 |
| 绩效指标四 | 完成公路建设养护计划及城市道路养护计划所列的新改建、大修、预养、日常维护等建设养护任务 |
| 绩效指标五 | 公路建设养护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及交通运输部相关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城市道路养护符合住建部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及城市桥梁养护规范 |
| 绩效指标六 | 及时、依法查处交通行业违法违章案件，规范行业服务 |
| 绩效指标七 | 推动行业节能减排工作，推广普通公路新技术新材料应用，推动绿色出行，降低环境污染，节约资源 |
| 绩效指标八 | 通过项目评审、政府采购等手段，控制成本 |

#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年初全年预算数1,386,867.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122,013.55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1,263,903.79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950.00万元。预算调整后全年预算1,932,077.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141,938.00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1,789,136.43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1,002.94万元。资金总体支出1,832,438.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2,310.11万元，项目支出1,709,241.19万元，其他支出887.6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4.84%。

#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市交通委高质量完成2021年度各项任务，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 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2021年，高标准编制完成《北京市“十四五”时期交通发展建设规划》，全市完成交通领域固定资产投资792亿元,交通设施明显改善；完成公共交通客运量53.8亿人次，同比增长30.6%；共享单车骑行量9.5亿次，增长37.6%；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74%，增长0.9个百分点；高峰时段平均道路交通指数5.58，交通堵点明显减少。

（1）京津冀交通一体化向纵深迈进。京哈高铁京承段开通运营，北京与天津地铁实现一码通乘。国道109新线高速桥隧工程全部进场施工，承平高速实现开工。建成广渠路东延、武窑桥改建、广渠路公交走廊、环球影城京哈立交和六环立交。北运河（通州段）40公里游船全线通航。

（2）交通综合治理成效明显。8号线三期北段等9条段城市轨道线路开通，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达1148公里（含市郊铁路364.7公里）。2021年轨道交通客运量30.8亿人次，同比上年增长34.4%。持续完善“干普微”三级地面公交线网，有效提升了运输效率，2021年公共电汽车客运量23亿人次，同比上年增长25.8%。

（3）道路建设养护稳步推进。实施20项市级疏堵工程，建成21条次支路。完成151万平米城市道路大修工程。创建“美丽乡村路”225公里，“窄路加宽”182公里。

（4）道路停车改革实现全覆盖。共上线1055条道路、9.28万个车位；建成全市统一停车资源平台，对外提供信息服务。强化共享单车合规投放，重点治理投诉集中区域，车辆合规率提升至95%以上。

（5）以规范管理强法治。完善交通运输标准体系，发布1项国标、9项行标和8项地标，完成68项标准复审、评估，交通行业管理进一步规范。查处6.6万件交通运输违法违章，对84家责任主体实施超载超限“一超四罚”，高速公路、综检站超载超限率分别降至0.05%、0.3%。

（6）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政务服务事项，由改革前363个优化为274个，全部实现“一网通办、全程网办、跨区协办、全市可办”，33个事项实现“京津冀+雄安”跨省通办，政务服务效率大幅度提升。

**2．产出质量**

（1）以京津冀协同发展交通一体化规划和《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为指导，加快推进京津冀交通设施互联互通和运输一体化发展，取得新进展。

（2）紧紧围绕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加强重大活动交通服务保障，高标准完成建党100周年庆祝活动交通服务保障，圆满完成第二届联合国全球可持续交通大会承办任务，服务首都发展的能力得到提升。

（3）持续推动交通综合治理向深层次拓展，在轨道既有线网优化提升、道路停车改革、慢行系统品质提升、违规电动三四轮车治理、超标电动自行车加快淘汰等方面取得重点突破，公交运行体制改革及效率提升得到市政府充分肯定，实施10处重点区域交通综合治理，治理后交通运行状况均有不同程度的改善。

（4）落实工程项目交竣工验收机制，工程项目质量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

**3．产出进度**

落实委内督查督办机制，全年跟踪重点事项进展情况，加强调度，市政府实事、折子工程、重大活动保障等重点工作按期完成，工程项目按计划实施，管理和改革事项按计划推进，执法工作有序开展，资金支付与项目推进相结合，预算执行率达到94.84%。

**4．产出成本**

通过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预算评审，工程项目概算审核、结算评审，规范开展招投标等工作，全面控制项目成本。2021年市交通委全年预算1,932,077.37万元，资金支出1,832,438.9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4.84%。

##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2021年,市交通委预算支出资金183.24亿元，交通设施改善，交通堵点减少，交通服务水平得以提高，努力降低人们出行的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对完成全市经济发展目标、拉动投资、促进就业、提高居民收入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2.社会效益**

（1）全面实施“规、建、管、限”各项政策措施，不断提高交通设施状况和服务水平，为保障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四个服务”功能的发挥起到了良好的作用，对京津冀协同发展、城乡一体化发展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2）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系统推进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年”任务，完善双重预防控制机制，持续开展安全监测预警，强化重点行业专项治理，建立全市水上搜救工作机制，有效保障了首都交通安全稳定。

（3）动态管控进出京客运业务，突出冷链运输防控及跨省“黑车”治理，高频次开展出租汽车疫情防控专项执法检查，强化公交、地铁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为首都疫情防控做出重要贡献。

（4）积极推进“文明礼让、信用出行、志愿服务”三大文化品牌创建。开展“文明驾车、礼让行人”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拓展北京交通广播等平台建设，推动北京电视台《红绿灯》栏目升级改版，交通宣讲团进学校、社区、企业宣讲293余场，传递共建共治共享发展理念。

（5）严格规范合法、打击非法，研究制定出租汽车行业改革方案，促进出行平台规范健康发展，推进网约车合规化，有利于行业健康发展。

**3.环境效益与可持续性影响**

（1）始终注重环境保护。道路规划中做好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道路建设、养护中积极推广应用新材料、新工艺，提高废旧材料的再生利用率。加强道路绿化养护管理，实现绿环、美化、净化环境。加强道路噪声治理，推进重点路段噪声治理工作。

（2）绿色低碳交通加速发展。研究制定“十四五”绿色交通发展规划和交通领域碳中和方案。持续开展碳普惠激励活动，累计碳减排量达6.5万吨，完成全球首笔涵盖多种绿色出行方式的碳交易。编制《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推进重点大宗物资运输结构优化调整行动计划》，本市铁路货物到发量2142万吨，同比上年增长7.9%。优化机动车能源结构，办理通行证的轻型货车（危险品、冷链运输车辆除外）全部新能源化，完成2.17万辆巡游出租车电动化，建成新能源智慧驾培园区，布设新能源教练车800余辆、充电桩1000余个。

（3）推进绿色出行体系建设。实施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限行，扩大办理进京证空间范围和禁行区域。从源头上调控小客车出行，2021年小汽车出行强度日均26.9公里/辆，同比上年降低6.9%。以轨道交通为骨干，推进多种交通方式一体化融合发展，促进绿色出行。实施慢行系统品质提升行动，完成二环辅路慢行系统改造、通行效率提升25%。共享单车骑行量9.5亿次，比疫情前（2019年）大幅增长56.5%，市民绿色出行意愿持续提升。

**4.服务对象满意度**

加强与中央单位、市属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沟通，努力达成共识，相互支持。坚持把接诉即办作为推进交通共治的重要渠道，针对市民诉求痛点和行业治理重点，结合交通噪音扰民、停车资源不足、共享单车乱停乱放等“每月一题”任务，实现精准施策。

#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交通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预算管理办法》《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机关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加强委机关经费支出管理的通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系统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小额资金项目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合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一系列制度，以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制发巡游出租汽车临时燃油应急补贴政府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省际客运站落客安检人员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从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专项资金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约束，在制度上保证了财务工作的规范有序开展。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市交通委严格遵守《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市财政局有关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并制定了适合本单位的制度，规范财政资金管理，量入为出，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讲究实效，防范风险，合理使用各项建设资金，建设项目预算支出整体受控。

预算管理按照市财政局《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预算管理办法》《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做好预算申报工作。按照《中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党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各项目单位“三重一大”有关规定要求，年度预算经各单位党委会研究、市交通委汇总并报党组会审议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预算批复后，严格执行市交通委《机关经费支出管理办法》《合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委机关经费支出管理的通知》等要求，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办理项目资金收支，积极防范资金风险。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均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市交通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市财政局要求进行核算，采用财务会计、预算会计双轨并行的会计记账方式，全面、客观如实反映市交通委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 （二）资产管理

**1.制度建设**

为严格落实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要求，规范市交通委固定资产管理，制订了《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公路公共基础设施入账实施细则》《委机关固定资产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等制度，从资产购置、盘点、日常管理、处置、核算等方面明确了管理要求，将固定资产采购、维护管理、盘点、日常监督、报废处置纳入管理体系，为维护资产安全完整、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发挥资产功能价值方面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保障。

**2.管理措施**

市交通委根据资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每年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确保账账、账实、账表核对一致，做到摸清家底，并完善资产台账。加强对固定资产的配置、采购、报废等环节的科学决策，实现资产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合理化。

## （三）绩效管理

**1.组织架构**

为按时、高质量地完成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切实提高全委预算管理水平，成立预算部门绩效评价领导小组，负责交通委部门绩效评价的总体协调、监督。

**2.制度建设**

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规定，按照项目类别制定了绩效目标模板，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3.2021年工作开展情况**

市交通委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扎实推进北京市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各类工作要求，开展了一系列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一是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审和预算评审。市交通委连续多年聘请专业机构对部门预算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评审工作，由重点项目逐步扩展到部门所有新增重点项目均纳入事前绩效评估工作，预算评审基本实现全覆盖。

二是扎实推进部门绩效自评。纳入绩效评价的重点项目选取严格按照北京市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优先从2021年度部门预算中“委托外包”类、9月底预算执行进度不足75%的、年初预算进行调整的、中央直达资金、事前绩效评估存在问题的项目中选取，并采取轮换制，提高重点项目覆盖面。采用专家评议法、比较法等多种方式相结合对部门重点支出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项目自评打分真实、客观反映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三是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预算支出进度的动态监控，年度中期向市财政局报送绩效运行监控报告，对项目执行中的问题及时纠偏，密切关注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提前预判项目执行和预算支出情况，根据项目执行情况调整预算和绩效目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四是坚持通过公开接受监督。部门预决算及绩效评价情况在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以促进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财政资金分配管理体制和预算决策机制，合理配置政府财政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四）结转结余率

2021年部门结转结余总额99,554.57万元，全年支出预算数1,932,077.37万元，结转结余率5.15%，主要是年内追加、调整的项目资金，可以使用到2022年4月底。

##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1年部门决算数1,832,438.95万元，与年初部门预算数1,386,867.34万元相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32.13%。主要原因是中央车购税补助、公路养护等资金预算年内陆续下达。

# 五、总体评价结论

## （一）评价得分情况

绩效评价得分为92.00分，评价等级为“优”。部门当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预算执行率94.84%，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良好，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内部建设方面，严格按照北京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开展工作，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规范，会计基础信息完善，资产安全完整、资产使用及处置合规，按照北京市全面贯彻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但评价发现部门仍存在整体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合理规范，个别项目进度滞后，反映项目绩效的佐证性资料收集不够全面等问题。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门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善**

部门绩效指标需进一步细化量化，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较为宏观，缺少细化量化的产出、质量、效益效果指标，可考核性不强。

**2.个别项目计划规划性不够充分**

个别项目未制定行之有效、指导性强的实施方案，项目的计划性较弱，造成执行进度滞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实施效果。

# 六、下一步工作

## （一）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设置水平

完善项目绩效目标，主要是加强绩效指标的细化量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可考量性，提高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 （二）加强项目年度实施方案的制定

根据每年的工作要求，提前做好各项目的工作安排和计划，针对各类影响项目执行进度的事项，提前做出预判，进一步保障项目的及时、有效实施。